



追光 (外一首)

□ 李海军

夜色很美好,却被我忽略了
这是命运,时间也被搬运

即使是不屈的火也有燃尽的时候
烧裂了的石块也不会点燃你的眼睛

我们可以消耗一生去供奉爱
而爱永远走在无法预测的未来路上

收敛

生命会有很多具象
爱恨永恒。也有孤独
看到各色的花,在春天里
我们的影子,布满尘埃
在黑夜的灰暗里生出的激情
也许会收敛阳光的欲望
而不会,因为我知道
所有的欲望,都是白日的痴狂

书里书外的朋友

□ 尚喜春

鲁迅先生送给瞿秋白的一句话“人生得一知己足矣”,表达他们之间的情谊。可是细数我的知己,真是太多了,多得数不过来。男的、女的、老的、少的、中国的、外国的、现代的、过去的、认识的、不认识的……至少有几十个、甚至几百个、成千上万个,看来我活一生就相当于活了几十个人生,或者更多个人生,真是幸福。

我的这些幸福缘于读书与写作,这便是我精神世界汲取的源泉。普渡穷苦人民的“阿凡提”,神奇的“阿拉丁”,勇敢的“哪吒”,说谎话的“匹诺曹”……他们都是我的好朋友,遇到问题的时候,我常常在想,这时候的阿凡提会怎样解决难题,每当我说谎话的时候,我就会下意识地去摸一下我的鼻子,是不是像匹诺曹一样长长了……就这样,书里朋友常常陪着我行走在精神世界里,书外的朋友常常陪着我行走现实生活中。

长大后的我,渐渐淡化了很多童年时代喜欢的东

西,可是书一直陪着我,依然是我的至爱。读书,让我生活变得安静而简单,一杯茶、一束花、一本书,可能是无数个午后最平常也是最惬意的样子,外面的秧歌扭得正欢,新开业的店铺里流行歌曲唱得正闹,楼下的棋牌室中牌友斗得正酣,而我如一枚静物,平静而祥和。读的内容也越来越杂,小说、戏剧、绘画、文艺评论,甚者少年时代的课本都会捧在手上揣摩半天。当然,小说依旧是最爱,那些栩栩如生的人物怎能用一个“好”字道尽,无论他们是怯弱的、奸佞的、甚至反面的,我都用圆融的心态看待他们。可以理解宋江的懦弱,可以明白孙悟空为什么取经路上本事越来越退步,甚至可以理解三驾马车为什么把人性写得那么露骨,喜欢迟子建笔下那淳朴而至美的《额尔古纳河右岸》,拜服姜戎那个用《狼图腾》诠释的腾格里法则,沉默在余华笔下一个个鲜活而又沉重的人物形象中……这些本来就构成了错综复杂的世界。

也尝试写些豆腐块文章,小说、散文、杂文、剧本、诗词都有所涉猎,尽管肤浅。像一片未开发的菜地,虽然贫瘠,但我依旧认真修枝、打盆、施肥,陪伴我走过很多美好时光。文字牵引着我走向缤纷的国度,通过这个国度认识了更高维度的人和事,它们是有温度和热情的,会陪我说,陪我笑,陪我走过春夏秋冬,看尽我人生的得意和失意。

放下了一些执念,便会心生一些欢喜。少年时代的欢喜是无拘无束的,没有任何羁绊,肆意地大笑,山河都为之动容。如今的欢喜是历经了看山是山、看山不是山、看山又是山之后的顿悟,这份欢喜发于心,动于情,是不对抗、不较劲、不盲从,活得淡定、从容、宁静。雄关漫道,岁月易冷,人心易薄,有了欢喜路总是轻盈的。

文字,让我更喜欢细节。夕阳照着远山、清风拂过嫩荷、蚂蚱跳上窗台,我都会凝望许久,看着时光一点

一点流失,岁月一点一点沉淀,变成了喜欢的样子。

文字,让我更加豁达。无奈追随风脚,曾经写满云头。风可以过去,云可以飘远,我们也会逝去,还有什么呢?

读过的书可能过眼即忘,写过的字可能会蒙尘,但它们会换成另外一种方式存在,可能是腹有诗书气自华的凝练,也可能是三思而后的行为方式。

生命总是在有常和无常之间摆动。面对生命的有常和无常,我们能做的,只是过好每一天、每一秒,把自己活成自己喜欢模样。我们看到脚下的大地有多泥泞,也更会看到头顶的星空有多美好,给自己种下读书的种子,在恰好的光阴里,让她生根发芽长大,写出自己的花朵,如此安好。

这就是我最美的时光,邂逅在北方春意萌动的日子里,在世界读书日守候一场月白风清的盛会,与书里书外的朋友相逢、倾心,与山执手,与水相约。

黑

土

地



把书读旧 把人读新

□ 张西武

年少时,偶尔弄到几本旧书总会爱不释手,一遍遍地读。我曾以为带着岁月沧桑的旧书才是读书人的最爱,直到如今有条件买新书了,才发现手捧一本新书,才是最美的享受。看着家里的书柜书橱里的新书日渐增多,我自豪地对儿子说:“这些书将是爸爸留给你的财富。”

在我的熏陶下,儿子也渐渐爱上了读书。一日周末,儿子从书架上抽下一本崭新的《诗经》,翻了几页,便来问我。这本《诗经》是我几个月前网购来的,新书一到,我迫不及待地撕去塑封,捧书在手,轻轻翻阅,那精美的封面、丰盈的质感和美轮美奂的装帧,让人顿觉心悅神怡。我随意翻开几页浏览一番,便把书放在书架上了。后来,同命运的新书也被一本本摆上了书架。

此时儿子翻着书,指着“南有樛木,葛藟荒之”“桃之夭夭,灼灼其华”“呦呦鹿鸣,食野之苹”“蒹葭苍苍,白露为霜”这些句子,问我什么意思。别说儿子读不懂,我也是一知半解,这让我不由得汗颜。

此后,我一有时间就打开《诗经》,参照注释细细品读,遇到不懂的地方,就上网搜,查资料,并用笔标注在书页上。原来《诗经》并不难,只要

攻破生僻字词的壁垒,理解了古今词义对照,就很容易读懂了,如“采采芣苢,薄言采之”,这不就是说“车前草繁茂鲜艳,采呀采起来”,多么浅显易懂啊!渐渐地,一本不同的《诗经》出现了,原本一尘不染的崭新的书页,被我画满了线条,写满了批注。而我内容也有了更多的新发现,儿子再问我时,我可以滔滔不绝地给他讲述《诗经》里的内容,呈现三千年前人们丰富的情感以及生活和劳动的场景。

原来把书读旧,才是真正的读书。后来,书架上的新书《论语》《道德经》《史记》《菜根谭》等等都逐渐变成了旧书,里面有了我读过、划过、记过的痕迹。遇到一时读不懂的地方,也不需强求,放一放过一段时间再读再思考。正如苏轼所说:“旧书不厌百回读,熟读深思子自知。”

我也这样告诉儿子,遇到读不懂的不用着急,等以后多读几次自然就能读懂了。去年我买回一套《平凡的世界》,刚上五年级的儿子也跟着囫圇吞枣地读了一遍,众多的人物和陌生的时代背景把他给看晕了。后来,我也重读了一遍,把精彩的句子划出来,也写过批注,上学时虽然读过,但是在重读就有了更多新的感触,一气写下三篇读后感。儿子也跟着读了一遍,说

大概能理清了。前不久,儿子又读第三遍,通过我读过的痕迹、标注以及我的讲解,他轻松读懂了这本书,更理解了青春与奋斗、挫折与追求的意义。

买来新书不是为了摆设和炫耀,而是为了真正阅读这本书,哪怕书中只有一句话能感动或影响我们,也算没有白读一回。把书读旧,不是不爱惜书,相反,我经常对儿子说:“爱读书的人一定是爱护书的,每次读书都要洗干净手,不能把书页抹黑,而且要习惯用书签做记号而不是折页。”

把书读旧,才能把人读新。人们常说“腹有诗书气自华”,它的前提是把书读进心里,才会让心灵披上美丽的衣裳,而不是用书来装扮我们庸俗无知的躯壳。读书也不只是为了获取知识、开拓视野,更是为了与智者对话,窥见真理、读懂人生,只有读懂读透了书,才能读出一个全新的人生来。

书架上的新书,正在一点点失去最初崭新的容颜,时光摩挲的痕迹和轻轻浅浅地勾画涂鸦,让书籍和读书人有了某种情感上的相通。所有的新书,都应该成为书架上的旧书。一本本由新变旧的书籍,饱含岁月的沧桑和前人的智慧,为我们打开了一个崭新的生命空间。

读书不择境

□ 马庆民

从传统阅读到数字阅读,阅读方式、阅读习惯正高速迭代更新。但不管阅读载体如何迭代,阅读方式如何更新,“开卷有益”的宗旨始终如一,人们对知识的追求永恒不变。

一个有志向的人,必定是喜欢读书的人,读书给人智慧,给人信念,让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,让人在追逐梦想的过程中有信心和勇气。

朱熹在《童蒙须知》一书中说:“凡读书,须整顿几案,令洁净端正,将书册整齐顿放,正身体,对书册,详缓看字,仔细分明读之。”意思是告诫童蒙稚子读书时态度要庄重专心,从小养成良好的习惯。

金圣叹对读书环境也有要求。他无比珍爱《西厢记》这本书,因而曾说:“《西厢记》必须扫地读之。扫地读之者,不得存一点尘于胸中也。《西厢记》必须焚香读之。焚香读之者,致其恭敬,以期鬼神之道之。”乃至还要“对雪读之”“对花读之”“与美人并坐读之”……

“唐宋八大家”之一欧阳修,读书就不择环境。他有一个“三上”典故,来自他所作的《归田录》一文:“余平生所作文章,多在三上,乃马上、枕上、厕上也。盖惟此尤可以属思尔。”

曾国藩有一番话说得诚恳透彻:“且苟能发奋自立,则家塾可读书,即阡

野之地,热闹之场,亦可读书,负薪牧豕,皆可读书。苟不能发奋自立,则家塾不宜读书,即清静之乡,神仙之境,皆不能读书。何必择地,何必择时,但自问立志之真不真耳。”这是远在家乡湖南的四弟修书给在京城做大官的曾国藩写信,希望能到北京的贵族学校读书时,曾国藩做的一番劝解回复,可谓道出了读书的金科玉律——读书在志真而不在环境。

不管是欧阳修的“三上”,还是曾国藩的处处“皆可读书”,后世效仿者,甚至超越者,络绎不绝。检点古今读书故事,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:真正爱好读书的人,只要有书可读,原本是不必讲究什么所在的,因为读书无处不可。真想读书,环境怎样都不是问题。利用一切碎片时间,在等人时、等车时、等餐时、人睡前,在飞机上、火车上、轮船上、地铁上,只要想读,就可以读。

苏轼曾说:“退笔成山未足珍,读书万卷始通神。”每一本书都是一个世界,阅读对于我们来说意义非凡。读书或许不能满足我们的物质需求,却能在我们迷茫时指引方向,给予力量。

只要摊开一本书,每天都是“读书日”。如果大家都能随身携带一本书,随时随地沉浸于阅读中,嗅取书香一片,那么我们的世界定会和谐一片,美好一片。